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58号

申请人：哈移视界（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501室-2538（经济开发区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黄茂青，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陈姝文，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哈移视界（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移视界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哈移视界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501-2538（经济开发区集中办公区），法定代表人为黄茂青，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等。股东分别为黄茂青（持股比例60%）、王晓菲（持股比例30%）、施昕妤（持股10%）。

2020年9月30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作出（2019）京0105民初88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哈移视界公司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向原告北京福美达贸易有限责任公

司（以下简称福美达公司）支付货款 89 283 元。2021 年 6 月 21 日，朝阳法院作出（2021）京 0105 执 9961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该院作出（2019）京 0105 民初 8886 号民事判决书，因哈移视界公司未履行债务，福美达公司向该院申请执行。执行中，经在全国网络查控系统和北京高院网络财产查询系统中查询，未发现哈移视界公司有足额可供执行的财产，福美达公司也无法提供哈移视界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故该院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根据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 2023 年度哈移视界公司审计报告（京顺永年审字（2024）第 D-254 号）所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2 月 31 日哈移视界公司资产总计 224.38 元，负债合计 3 919 102.56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 918 878.18 元。

审查过程中，哈移视界公司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载明公司现有财产为现金 224.38 元，除此之外无任何资产。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哈移视界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规定：“债务人

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本案中，哈移视界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且经债权人福美达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仍无法履行，应认定其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哈移视界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显示，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为负，且根据哈移视界公司提供材料显示，哈移视界公司仅有少量货币资金，已无其他财产。综合上述情况，应认定哈移视界公司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哈移视界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其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哈移视界（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常	洁
审	判	员	李	倩
审	判	员	徐	莹莹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刘	琦
书	记	员		侯	懿云